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紀錄表

活動名稱	106 學年度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研習手冊資料	
主辦單位	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/協辦單位：學生會	
活動日期	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 (日-二)	
活動時間	08:00-22:00	
活動地點	天主教真福山文教中心	
活動對象	本校教職員生	
活動人數	約 130 人	
手冊照片-1		
活動照片-2		

手冊照片-3

拾肆、附錄

△附錄一智慧財產權宣導

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

1. Q：從網上下載圖片，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，這樣算侵害著作權法嗎？

A：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下載到自己的電腦，從網頁上將自己的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上傳到學校的FTP站上，都是一種複製行為，而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，除非有可以正當合理使用的例外，否則這些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。從網上下載圖片，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，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可能侵害複製權或改作權。

2. Q：擅自以光碟燒錄機燒錄盜版音樂CD，是否違反著作權法？

A：將音樂CD以光碟燒錄機燒錄之行為應屬著作權法所稱的「複製」，應係自己使用或家庭成員使用之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如僅將自己所有的CD以光碟燒錄機加以複製多次，將當經對原作者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複製權，這應屬法的行為，一旦著作財產權人追究起來致慘了，如果沒有合理使用的適用，則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擅自以複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3. Q：購買燒錄軟碟機送的大補帖或MP3有何附費？

A：市面上的流行軟碟機送的大補帖或MP3係受著作權之錄音著作，明知為盜版而以販賣方式散布，侵害了散布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，如果所販賣之盜版品為光碟，依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或併罰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4. Q：在BBS站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？站長或網友可否予以任意轉載、收錄或轉錄或作其他利用？

手冊照片-4

附錄之相關費用。

(三)「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」：所指「報酬」，應係指表演人在工作上或職務上執行出勞務所取得之必然對價，此必然之對價範圍包括工資、津貼、津紅、補助費、交通費、工作獎金(非中獎之獎金)等具有相對價值者。

5. Q：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？可否將其上網？若複製引用是否屬適當引用？

A：(一)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應屬於散文著作中之「演講」(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著作內容所列第二項第一款)，而老師的「演講」錄音或錄影屬複製的行為(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)，而複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(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)，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，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、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，又據一般社會慣例來說，老師講課或課堂光碟錄音並要求學生做筆記，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應屬於對學生做筆記、錄音或錄影的，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，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，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。

(二)引用是一種部分複製的行為(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)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等，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(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)，是合於上述情形時，即如前述老師的同意，但須明示出處(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)。

6. Q：如何複製或販賣盜版光碟、大補帖等違法者，可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？

A：發現製造或販賣盜版光碟、大補帖等違法者，可向農林廳內存儲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檢舉，檢舉及付費電話：0800-818-887(2000部一線、資訊表)，電子郵件帳號：yell@fda.gov.tw。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